

深圳市地方标准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标准编制组

二零二零年十月

一、任务来源

2020年5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深圳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立项。

本标准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深标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等单位联合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

二、背景和意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18年8月发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鼓励我市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通知》，提出深圳市行业协会根据本行业需求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知识产权业务指导、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其他知识产权工作。截止到2019年12月全市已成立70多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为10万余家企业提供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涵盖了IT、新能源、电子等新兴产业，服装、钟表等传统产业，以及金融、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2019年5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庖兵局长提出成立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形成更严密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网络。

2019年5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与市标准院组成专项工作组，正式启动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筹备工作，联盟于2019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启动仪式上正式揭牌，并作为协调保护的重要一环入驻“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通过发挥在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工作站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全市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加快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切实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体系工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2019年11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提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目前，各行业协会工作站通过建立“一站四平台”（指一个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孵化运营四个业务平台）工作机制和工作框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带动会员企业提高自我保护水平。但是全市各工作站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水平和运行方式不同，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工作程度

也不同。为了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强行业、产业的知识产权自律管理，提升其对会员企业的知识产权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保护水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的研制工作，通过联盟、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知识产权工作进行评价，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开展相关知识产权服务具有指导作用，进而对提升我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三、标准编制原则

1、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2、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鼓励我市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通知》(深市质〔2018〕337号)、《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3、标准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语言表达准确、精炼，无语法、逻辑和文字错误。

四、标准编制过程

(一) 前期准备

2019年12月-2020年1月，在主管部门指导下，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深标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开展了对本标准的前期研究工作，听取了主管部门的需求和建议，共同探讨了本标准的立项目的、工作任务和结构要点，为本标准的起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标准立项

2020年3月，完成了标准立项书填写和申报工作。2020年5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2020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标准成功立项。

(三) 标准编制

1、资料收集

2020年5月-6月，起草单位对本领域大量相关文献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和分

析，前往多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调研，充分研究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现状及需求，确定了标准框架，开始标准编制工作并征求意见。

2、提出标准草案

2020年7月-8月，按照标准制定原则，标准编制组在进行文献调研的基础上，充分调研需求，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实际情况，经过多次修改及讨论，形成标准草案（标准编制组讨论稿）。

3、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0年9-10月，标准编制组通过邮件、电话沟通、小范围讨论等形式，就标准中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反复确定及修改。2020年10月，在《知识产权联盟、示范基地、协会的培育与保护工作站能力提升》第一期培训上，对标准制定过程及标准基本内容进行介绍，听取与会专家及工作站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反复讨论并修改修订标准草案，形成最终的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基本要求、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和运用等。

本标准适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评价。

（二）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新定义了“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三个术语。

（三）基本要求

本标准要求评价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评价应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2、评价应保持独立原则，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偏见与利益关联。
- 3、评价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并对评价过程中所获接触的各类信息予以保密。
- 4、评价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

（四）评价内容

本章是标准的重点，规定了评价的基本对象及评价内容。

1、**评价基本对象**。评价的基本对象是深圳市成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2、**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基本要求、人员情况、经费情况、工作机制年度规划**。

从工作站基本情况出发设置的评价内容。

3、**工作开展情况**。从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调解、孵化运营、学术研究及活动、工作成效情况等方面设置的评价内容。

4、**一票否决**。如果工作站出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且未按时补正材料、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一年内有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三种情况，知识产权工作评价直接实行“一票否决”。

（五）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为工作站自我评价和专家评审。

（六）评价结果和运用

评价结果可作为工作站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类专项资金资助时专家进行评审的参考依据。

（七）附录

附录包括了附录 A，给出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

六、主要分歧条款的处理和依据

标准无大的分歧条款。

七、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和专利技术。

八、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相冲突，与相应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协调。

标准编制组

2020 年 10 月